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王佩心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N8351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18466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東陽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“東陽”加味逍遙散濃縮顆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35663號）（批號：32012024）」藥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9月13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18025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113年度中藥藥政業務稽查暨上市中藥監測計畫，至旨揭公司抽驗製售之「“東陽”加味逍遙散濃縮顆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35663號），批號：32012024，保存期限：2027-01-03」藥品，經檢驗結果指標成分含量測定Geniposide 49 mg/day（規格標準：53~159 mg/day），不符規定，判屬劣藥，違反藥事法之規定，爰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